洛阳晚报

为给银杏树撑腰 市民二告市园林局

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:市园林局对擅自移树者只教育不处罚 属行政不作为

□记者 陈耀玑

本报讯 昨日,市民冯浩收到了洛阳市 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文书:市园林局对擅 自移树者只教育不处罚属行政不作为的公 益诉讼反转胜诉。

2014年11月29日,冯浩路过涧西区 丽新路石化新区家属院时,发现工人在没 有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移植院内的银杏树, 于是投诉。

接到投诉后,市园林局绿化监察大队 派执法人员到场制止树木移植,要求将已 经挖出的3棵银杏树栽回原位,并对相关 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。

然而,冯浩查询《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》 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发现:除了批评教育,《条 例》还规定对擅自移植树木的行为应处以每 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他认为

市园林局只批评教育而不罚款,是对违法行 为的支持和纵容,涉嫌不作为。

市园林局认为,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 定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工人将树栽回 原位,未造成实际损害,执法人员进行口头 警告和批评教育并无不当,并且,1996年1 月19日批准实施的《条例》没有相应的处 罚规定,而修改过的《条例》于2014年12 月1日才开始实施,移树行为发生在2014 年11月29日,所以不能按照现行《条例》进 行处罚。自己履行了法定职责,并无不当。

冯浩并不认可市园林局的解释,在行 政复议未果后,2015年2月10日,冯浩将 市园林局诉至洛龙区人民法院,要求法院 确认市园林局行政不作为。

2015年3月16日,洛龙区人民法院做 出一审判决:市园林局在履行法定职责时,

并无不当行为,驳回了冯浩的诉讼请求,50 元诉讼费由冯浩承担。

冯浩随后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后认为, 根据我国法律适用的原则,上位法优于下 位法,虽然事发时《条例》的处罚规定未实 施,但当时已经实施的上位法《河南省城市 绿化实施办法》有处罚规定,市园林局应依 此进行查处。市园林局行政不作为成立。

2015年11月24日,洛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做出终审判决:撤销一审判决,限市园 林局在判决生效后60日内,对冯浩举报的 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本案一审、二审 诉讼费各50元,由市园林局承担。

公益诉讼有这样的结果,冯浩很开心:"每 个市民都是城市的一分子,不能因为事不关己 就选择沉默。只有锲而不舍地追求依法行 政,大家的权益才能得到保护和尊重。"







"青年之声"倾听青年心声

关注青年工作、生活、情感、就业等多个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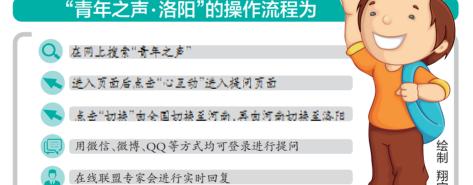
□记者 连漪 通讯员 秦卫红

"我是一名农村小学的老师,我们学校 里面有几十个留守儿童,由于父母不在身 边,长期缺乏管教,课余生活单调,有些学 生出现上网、打架、厌学等情况,请问有什 么办法帮助他们改掉坏习惯?"12月1日, 嵩县库区龙驹希望小学的史老师试着在网 上发了这样一则求助信息。

令他没想到的是,昨日,团市委就携手 九型人格俱乐部,为该校的孩子们带来了 一场别开生面的关爱行动。志愿者们送上 精心准备的礼物,与孩子们共进午餐,还陪 孩子们做趣味游戏,鼓励他们积极面对困 难,快乐地学习、生活。

那么,团市委是怎么看到史老师的诉 求并迅速行动的呢?原来,史老师是借助 "青年之声·洛阳"这个平台发出的愿望。

据介绍,"青年之声·洛阳"是一个"以



反映青年呼声、回应青年诉求、维护青年权 益、服务青年成长"为宗旨的综合平台。团 市委已根据青年的实际需求,建立了包括 涉农发展、青年创业就业、婚恋交友、社团 发展、健康医疗、职业规划、亲子教育、法律 援助及心理辅导、公益资助九大志愿服务 联盟,并面向全市招募了各领域的专家,开 展了留守学生课业辅导、留守儿童心理辅 导、希望工程助学金发放、帮助菜农解决滞 销白菜等有针对性的微服务活动。



